**桃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的监督管理，规范支出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全面推行预算绩效管理，根据《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桃财监【2023】63号）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度财政性资金整体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包括部门的在职人员情况、机构设置、主要职能及重点工作计划等）。**

1.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桃江县乡村振兴局，为一级预算单位。核定人员行政编制数10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10人。2022年实有工作人员22人（其中在编在岗18人，由于工作需要，从其他单位抽调了4人到局村振兴局集中办公），他们的基本工资由原单位发放，出差补助，伙食补助，法定节日补助，绩效考核奖励等由局村振兴局发放，他们的工作经费由县局村振兴局保障。

2.主要职能

桃江县乡村振兴局隶属桃江县人民政府辖下的正科级行政单位，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30922MB17219344，办公地点设桃江县谷山路107号。其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局村振兴工作。

（二）负责拟定全县局村振兴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全县局村振兴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制定各类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局村振兴工作，动态调整和贫困监测工作。

（四）根据相关规定协调管理中央、省、市和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县局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负责组织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的规划、设计、论证、筛选、审批和组织实施；负责局村振兴项目库建设。

（五）负责制定全县局村振兴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组织指导局村振兴有关培训工作；负责局村振兴有关的信息和宣传工作。

（六）协助指导全县驻村帮扶和结对帮扶工作、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

（七）负责并协调局村振兴工作，涉贫信访和舆情处置。

（八）负责组织全县局村振兴调研、督查、考核工作。

（九）负责县局村振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负责指导、协调全县局村振兴工作。指导有关局村振兴的项目的实施和管理。

（十一）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桃江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度收、支总计19946.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2546.592466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为17400万元。本年支出总额1994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27万元，占0.88 %；项目支出19770.32万元，占99.12 %。

1. **基本支出176.27万元**，是为保障机关日常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146.5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15%，公用经费29.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6.85%，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项目支出19770.32万元**，包含：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和秋季雨露计划385.8万元，小额信贷贴息547.11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96万元，稳岗就业补贴25.1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桃花江竹海示范区）17400万元，新（改）户用厕所支出721.61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安排，2022年度项目资金决算19770.32万元，分产业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雨露计划、扶贫特惠保、致富带头人培训、对口帮扶等项目，项目决策具有规范性、合理性、明确性，资金预算已分配到局镇或项目实施单位，并制定了年度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基本支出的主要用途、范围等

我局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机关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全局18名在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目标考核奖及医保、伙食费补助等方面的开支和4名跟班学习人员的绩效工资、目标考核奖、工会福利、伙食费补助等开支。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指标可用及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预算项目 | 本年预算 | 本年追加 | 本年决算金额 |
| 工资福利支出 | 131.13 | 15.44 | 146.57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1 | 5.59 | 29.69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0 | 0 | 0 |
| 合 计 | 155.23 | 21.03 | 176.26 |

根据本年预算、本年预算追加及本年决算执行情况，2022年我局基本支出比预算增加21.03万元。

2、“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公务接待费 | 3 | 0 | 3 |
| 合计 | 3 | 0 | 3 |

我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金额为3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

“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预算金额 | 决算金额 | 差额（预-决）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公务接待 | 3 | 0 | 2.04 | 0 | 0.96 | 0 |
| 合计 | 3 | 0 | 2.04 | 0 | 0.96 | 0 |

我局2022年度“三公”经费预算3万元，实际支出2.04万元，结余0.96万元，结余率32%，实现了对“三公”经费的严格把控与费用节约。

**（二）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2年我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00万元，决算数为19770.33万元。包含：22022年春季雨露计划和秋季雨露计划385.8万元，小额信贷贴息547.11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96万元，稳岗就业补贴25.1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桃花江竹海示范区）17400万元，新（改）户用厕所支出721.62万元。

**三、专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

2022年局对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按照通用财务管理制度和《桃江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业务管理，设有专项科目核算，纳入财政统一核算管理，财务上由规划财务股负责管理，业务执行情况好，项目资金管理到位。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三公”经费实际执行相较于预算总额结余0.96万元，实现了对“三公”经费的严格把控与费用节约。

2.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投入进度正常；“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局2022年度评价得分为99分。

**（二）效率性评价**

我局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我局正常的工作运转，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桃江县乡村振兴局的关心和重视，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是非常必要的，我局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执行的，在财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

**五、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县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第一阶段为前期准备：由我局规划财务股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部门责任；第二阶段开展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我局规划财务股联合相关部门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七、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我局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

（四）认真展开绩效管理。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桃江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5月5日